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roposal

立法院選舉採聯立制之適用性評估

The Applicability Assessment of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 in 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林欣儀

Hsin-Yi, Lin

指導教授：王業立博士

Advisor: Yeh-lih, Wang

中華民國 106年1月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 .....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5
第一節 選舉制度 .....	5
第二節 日本並立制 .....	9
第三節 德國聯立制 .....	12
第四節 我國立委選制改革 .....	15
第三章 聯立制適用性評估 .....	22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設計 .....	22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26
參考文獻.....	27

## 表圖目次

表 1 台灣立委選舉新、舊選制比較 .....	9
表 2 台灣與日本並立制比較.....	12
表 3 2008年第7屆立委選舉結果與聯立制模擬結果.....	17
表 4 2012年第8屆立委選舉結果與聯立制模擬結果.....	18
表 5 2016年第9屆立委選舉結果與聯立制模擬結果.....	19
表 6 深度訪談受訪者.....	23
表 7 現任/卸任立法院長訪問題綱 .....	24
表 8 立法院黨團幹部訪問題綱.....	24
表 9 政黨體系訪問題綱.....	25
表10 學者體系訪問題綱.....	2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6年5月20日蔡英文就任中華民國第14屆總統，完成台灣第三次政黨輪替，更帶領民進黨全面執政。2014年，蔡英文當選第15屆民進黨黨主席後，針對憲政改革，大動作在報紙上發表文章，認為台灣的「憲政時刻」

（constitutional moment）正在浮現，為了解決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有必要適度增加國會席次，特別是增加不分區席次，也主張以德國「聯立制」

（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MMP）取代目前「並立制」（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

“要提升國會民意代表性，「讓政黨席次比例符合選票比例」、「減少票票不等值」及「讓小黨有生存空間」將是憲政改革的重要目標。由於票票不等值問題，主要是行政區間人口差異懸殊所造成，不容易解決，因此適度增加國會席次就有其必要，特別是增加不分區的席次，也將對提升立法品質有明顯的幫助。同時，降低政黨門檻讓小黨有當選空間，並以德國「聯立制」取代現行「並立制」，這樣國會的最終席次分布，將趨近於民意的政黨傾向。當然，給小黨生存空間可能會影響民進黨的利益，但換個角度來看，增加了多元代表性的國會，也會讓未來組閣的「最小多數聯盟」多了想像的可能性。”<sup>1</sup>

2016年總統立委選舉，蔡英文所領導的民進黨不只重返執政，立法院更首度單獨過半，向來是國民黨囊中之物的立法院龍頭寶座，亦藍天變綠地，由前民進黨秘書長蘇嘉全擔任立法院長，立法院首次變天。民進黨行政立法一把抓，不再有過去扁政府時期朝小野大的窘境。相較於聯立制有助於小黨生存，目前國會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以下簡稱並立制），對於大黨較有利

---

<sup>1</sup> 蔡英文。2014/5/26。〈焦點評論：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526/35852858/>

。就比較政治學的觀點來看，日本並立制對大黨有利，較易形成穩定的單一政黨多數政府；而德國聯立制具有濃厚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易形成多黨制，較能保障小黨的席次（王業立，2016：62-66）。

1997年修憲時，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只有三分之一，主張採取聯立制，反對並立制，國民兩黨在選制上有諸多攻防，當時身為立法院第一大黨的國民黨，主張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2000年底時，連戰擔任國民黨主席時，出版「新藍圖新動力」一書中，明確指出立委選舉制度，應調整為「日本的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同時，單一選區席次應高於政黨比例代表席次。」（連戰，2000）。國民黨主張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而且單一選區選出席次，不應低於總名額百分之六十，選制調整後，也有利於國民黨持續握有立法院多數優勢。2001年立委選舉，民進黨獲得87席，比上屆選舉增加17席，國民黨則從123席下降到68席，失去55席，國民黨喪失了第一大黨的優勢，民進黨政治版圖大幅增加，首度躍升為國會第一大黨。

徐永明以2001年立委選舉結果，針對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或國大選區劃分，模擬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衝擊，皆呈現對民進黨有利<sup>2</sup>。簡單來說，民進黨的「席次紅利」（seat bonus），多於其他政黨；國民黨的席次紅利雖為負，但仍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然而民進黨在2001年立委選舉後，放棄原有聯立制的主張，轉向並立制。民進黨進對於選制的偏好，從1998年偏好聯立制，在2001年轉移到並立制，2014年蔡英文再度當選當主席後，又主張聯立制，2016總統立委大選後，不只再度成為第一大黨，更首度掌握國會過半席次，亦拿下中央執政權，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蔡英文還會主張推動憲政改革，以德國「聯立制」取代現有的「並立制」嗎？備受關注。

德國聯立制實施至今，超額議席及其所衍生出來的選票負面效力，在德國國內引起不少爭議，近幾年來，德國聯邦法院已經兩度宣告聯邦法選舉法若干規定違憲，促使德國國會修法選制改革。而攸關國內選舉制度變革，「聯立制」和「並立制」目前各有擁護者，在我國半總統制的基本格局未大幅更動之

---

<sup>2</sup> 徐永明，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智庫論壇》，17：6-16。  
<http://www.taiwanncf.org.tw/tforum/17/17-02.pdf>

下，台灣若改為「聯立制」後，對現有的政治生態、藍綠政治版圖到選民的投票行為將有何影響和改變，將是本文要討論的焦點。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2005年修憲後，國會立法委員席次從225席減半為113席。113席立委席次中，區域立委73席、原住民立委6席和不分區立委34席。2008年第七屆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區域立委的選舉方式，由「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每縣市至少一人；不分區立委仍維持「政黨比例代表制」，但計算基準由原先的「一票制」改為「兩票制」。

2008年總統立委大選，首度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實施多年來，國會單一政黨得以過半，具有強化政治穩定的優點，避免政黨體系過於零碎化，但也引來對小黨較為不公平的批評，因此一直存在代表性不足的偏差。比例性偏差的缺失，是否能透過聯立制來大幅改善，一直是各界爭論的焦點。以我國憲政體制為半總統制來說，較為偏向具總統制精神的「總統議會制」(president parliamentarism)，而非較具內閣制精神的「總理總統制」(premier presidentialism)。在這樣的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下，「總統議會制—並立制—兩黨制」的搭配較能避免分立政府與少數政府出現，然採行並立制，不等於多黨制必然會消失，而聯立制形成的多黨制，將使得分立政府成為常態。

當今世界上穩定的民主國家中，採行聯立制者只有德國和紐西蘭，這兩個國家的憲政體制都是內閣制，在聯立制趨向形成多黨制的情況下，這兩個內閣制國家的政府型態都是聯合內閣，憲政運作堪稱順暢（蘇子喬、許友芳，2016）。我國憲政體制屬半總統制，跟上述採取內閣制的德國和紐西蘭不同，如果國會選制要提高「政黨代表性」改為聯立制，不只得面對「超額議席」和「選票負面效力」的爭議，還得面臨多黨制、分立政府的問題。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

2008年國會選舉開始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之後，引發不少爭議，也掀起國內選舉改革的聲浪。本研究將以2008年到2016年三次國會並立制的選舉結果，模擬採取「聯立制」後，對立委分配席次多寡、大黨小黨板塊挪移以及超額議席問題，並以探討民進黨對於選制改革從聯立制—並立制—聯立制的轉變，在日本並立制和德國聯立制的經驗下，分析在我國實施聯立制的利弊得失。

本研究預計分為「緒論」、「文獻回顧」、「聯立制適用性與評估」、「研究分析與發現」、「結論與建議」五個章節，第一章「緒論」先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問題與目的。

第二章「文獻探討」共有四節。分別討論「選舉制度」、「日本並立制」、「德國聯立制」以及「我國立委選制改革」。第三章包含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限制，以及訪談大綱。第四章則是說明訪談流程以及進行訪談資料分析、整理研究發現。最後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將對現階段研究不足之處提出檢討，並對未來相關領域提出建議。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008年之前，我國區域立委選舉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SNTV-MMD，以下簡稱為SNTV），從1900年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首度被採行以來，日本持續使用這個選舉規則直到1994年。日本是過去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最具有代表性的國家。我國於1947年、1948年所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也是採用這種選舉制度（王業立，2016：13-14）。直到2005年6月7日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第七次修憲案後，我國選舉制度出現重大變革，立委席次減半、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中央層級的民意代表停止使用SNTV（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取SNTV），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選舉，則沿用SNTV選舉制度

2008年以降，立法院選舉採取並立制並經過三次選舉洗禮。並立制實施以來，一向由國民黨掌握立法院多數，2016年總統立委合併選舉，民進黨重新成為立法院最大黨，並首度單獨取得過半席次，在席次優勢下，選出首位民進黨籍立法院長，立法院首度政黨輪替。然而實施並立制十二年以來，也出現代表性不足、扼殺小黨等批判，各界檢討聲浪不斷，並立制和聯立制各有擁護者，討論此一議題的文獻相當多，多聚焦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對政黨提名、政黨體系和選區劃分的影響，或只針對某屆選舉分析，並未全面探討並立制或聯立制在台灣半總統制的憲政體制下的適用性。在世界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中，並立制以日本為主要國家，聯立制則是德國，本章共分為四節，分別就「選舉制度」、「日本並立制」、「德國聯立制」以及「我國立委選制改革」，將重要名詞與概念的界定、相關理論的發展以及既有的研究發展成果統整合理。

### 第一節 選舉制度

#### 壹、國會選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選舉制度如何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的發展，政治學界已有非常廣泛的討論。法國政治學者杜弗傑（Maurice Duverger）在1950年代提出了「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根據 Duverger 的觀點，國會選制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傾向形成兩黨制；國會選制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則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的政黨出現，傾向形成多黨制。只要沒有其他特殊的社會狀況妨礙小黨出頭，在比例代表制下，多黨制就很容易出現了（謝復生，1992：18-19）。

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來說，各選區應選名額只有一名，參選的候選人不論得票多寡，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才能獲得席次，具有「贏者全拿」的特質。政黨在這種選制下，容易出現超額當選（over-representation）或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的嚴重「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現象。在選區中，假設政黨評估自己的實力敵不過對手，無法獲得最高票當選，基於勝選考量，政黨通常會在選前彼此結盟，意圖操作棄保效應，此即選舉的制度的「機械性因素」。而當選民了解到票投第三黨形同浪費選票時，自然傾向將選票轉移到原本不打算支持的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防止最不喜歡的一方當選，Duverger 將此現象稱為「心理因素」（Duverger, 1966: 226），亦有學者稱之為「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或「複雜性投票」（Spafford, 1972: 129-134; Riker, 1986: 4-35; Cox, 1997: 69-98; Karp et al., 2002；謝復生，1992: 18；黃秀端，2002；王鼎銘，2003，王業立，2016: 44-45）。綜言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在選民和政黨的「策略性投票」下，將使得政黨「融合」（fusion）和「消滅」（elimination），使選區中的選票集中於兩主要政黨，進而形成兩黨制<sup>3</sup>。

而強調「比例代表性」的比例代表制，重點在於各政黨在國會中所擁有的席次比例，盡量符合各政黨在選舉中所得到的選票比例。一個政黨只要能跨過當選門檻，即可以得票比例，在國會中擁有相當比例的席次，在此情形下，小黨較有機會存活，小黨之間互相聯合的誘因將會減弱，選民「策略性投票」

---

<sup>3</sup>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UK: Methuen, 1954) : 224~226.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 70. 王業立，2016，比較選舉制度，44-45。

將選票集中於大黨的機會也會降低，比例代表制容易導致許多獨立政黨的 formed，Duverger認為，比例代表制有助於形成多黨制。

Duverger's Law也遭到許多學者的挑戰與批判。像Giovanni Sartori就認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本身不見得能夠產生全國性的兩黨政治，但有助於維持一個已經存在的兩黨政治，在探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時，必須考量政黨體力結構化程度（*strength of structure*）在其中扮演的中介角色<sup>4</sup>。也有學者提醒，比例代表制不見得有利小黨的產生與維持，尤其是當小黨的支持者具有相當的流動性時，比例代表制不見得可以對其生存提供保障（游清鑫，2006: 73-113）。

## 貳、我國選舉制度變遷

中華民國憲法於1947年正式實施後，依照憲法規定，同年以及隔年，我國在全國各地選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採取SNTV，所謂SNTV係指在複數選區中，不論應選名額為若干，每位選民均只能投一票的選舉制度，不管候選人得到多少票，均不能將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的候選人（王業立，2016: 13）。SNTV制度在台灣實施的最大缺點，在於候選人只需少數得票率即可當選，容易讓候選人的問政風格走偏鋒，不顧多數民眾評價而以激烈或作秀的問政風格來吸引少數選民支持（盛治仁，2006:71）。SNTV雖然可能較有利於個政黨內部派系的席位分配，但此種選舉制度往往也容易造成在競選過程中的黨內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可能比黨際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更為激烈。候選人不但要面對其他政黨候選人的挑戰，更要防範同黨候選人前來分食票源，甚至「拔樁」（王業立，2016: 103）。因此走偏鋒、甚至買票賄選便成為SNTV選制下常見的競選手段了（謝復生，1992: 21）。從1980年代末社會各界已開始物議SNTV的諸多弊端（王業立，1989: 55-58；牛銘實、王業立，1990: 44-49；林繼文，1999: 69-79），而實際的選制改革行動，則來自於2004年8月立法院提出的第七次憲法修正案。

---

<sup>4</sup>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77) : 53~58.

2004年8月，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立法院修憲院會，通過國會改革的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提案，內容包括立委席次減半、任期四年，選制改為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制。2005年第七次修憲時，將我國區域立委選舉制度由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Mix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 M），並於2008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實施，採取混合選制。所謂的混合選制，是指同時使用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其中的並立制，是指分別用兩種選制選出當選者，獨立計算當選席次（王業立，2001: 32-38）。

113席立委中，73席區域立委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另外6席原住民立委（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立委各3席）則維持原有的單記非讓渡制SNTV-MMD，另外以政黨票產生34席立委。一般選民在選舉時投兩票，其中一票（候選人票）選區域立委，另一票（政黨票）選全國不分區立委，區域立委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出，全國73個選區，每個選區應選席次一席，由最高的區域立委候選人勝出。全國不分區立委則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政黨在選舉前，提出排名順序的候選人名單，選民依喜好選擇喜歡的政黨，而非候選人。各政黨依據得票率，來計算可獲得的席次，並依政黨名單中的優先順序決定當選者，在此部分設有5%的政黨門檻，政黨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全得票率必須獲得5%以上，才有資格分配不分區立委的席次。而全國不分區亦有婦女保障名額，各政黨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至於原住民立委仍以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選出，以全國為選區，得票前三高的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當選。我國國會的選舉制度，以2008年作為分水嶺，以下表整理新制和舊制的比較。

表1 台灣立委選舉新、舊選制的比較

項目	舊制	新制
總席次	225	113
區域立委席次	168 (SNTV-MMD)	73 (plurality-SMD)
原住民立委席次	8 (SNTV-MMD)	6 (SNTV-MMD)
全國不分區立委及僑選席次	41+8 (PR)	34 (PR) (1/2婦女)
不分區政黨門檻	5%	5%
不分區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不分區席位計算	最大餘數法	最大餘數法
立委任期	三年	四年
席位分配方式	並立制一票制	並立制兩票制

資料來源：王業立，2016: 40、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日本並立制

### 壹、日本政黨體系的變遷

日本在1996年10月，首度採行混合制選舉制度來選舉500席眾議院議員，300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200席比例代表選區，2000年後比例代表選區縮減為180席，目前日本眾議員總席次為475席。在比例代表選區上，全日本分成東北、北關東、南關東、東京、北陸信越、東海、近畿、中國、四國、九州等11個選區，採取對特最高平均數法（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sup>5</sup>，一般而言，頓特最高平均數法常被批評對於大黨較有利，而對小黨不利（王業立，2016: 24-26）。

<sup>5</sup> 在使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係相當常見的一種政黨議席計算方式。其政黨議席計算方式為：凡事得票超過當選基數的政黨，將其總票數除以2後，在比較各政黨的平數，以分配剩餘的席次；如果還有議席尚未分配完畢，則凡事以當選2席的政黨，將其總票數除以3後，在比較各政黨的平數，以分配剩餘的席次，餘此類推，凡是已分配到席次的政黨，必須將其總票數除以以分配到的席次數加一，除完之後，比較各政黨的平數，再來分配剩餘的席次，如此繼續進行，直到所有議席分配完畢為止。

日本的比例代表制係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這與各政黨在區域選區已當選席次多寡無關。然而在日本不但允許政黨把區域選區的候選人，重複列為政黨比例代表的候選人，還能將候選人的排名列為同一順位，如相同列為同一順位的候選人，未能在單一選區中獲勝，則他們之間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的排名順位，將由各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獲得的票數，算出所謂的「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惜敗率高的優先當選。此種制度可以保障小黨領袖進入中議案，還能鼓勵候選人下鄉參選，為政黨拉高當選席次，但也引來「腳踏兩條船」、「買雙重保險」的批評（王業立，2016: 67）。

## 貳、並立制對小黨的影響

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過去學界傾向認為，單一選區席次所佔的比重越重，小黨越難贏得國會席次。Duverger在杜弗傑法則也曾提到，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促成兩黨制，比例代表制對小黨較為有利。在日本並立制下，小黨獲得比例代表席次的機率遠高於在單一選區制中的勝選。重複提名和惜敗率的制度設計，其實鼓勵小黨進行另一種「犧牲打」的參選策略（林繼文，2008: 37-66）。日本選制變革後，政黨體系也出現重大改變。在1993年選制變革之前，呈現自民黨、社會黨、新生黨、公明黨、日本新黨和共產黨的多黨競爭狀態，1996年新制上路後，逐步轉移為以自民黨、新進黨、民主黨、共產黨的少數主要政黨局面，新制的確使得參與競選的政黨數量逐漸縮減，相當程度壓縮了小黨的空間。

反觀選制和日本類似的台灣，全國只有一個比例代表選區，小黨即使採取犧牲打的策略，換得的第二票也因為選區過大而被稀釋，難以跨過當選門檻（林繼文，2008: 37-66）。台灣國會採取日本並立制的選舉制度，過去也常引發對小黨不利的批評。

## 參、台日選制比較

不同的國家的選制結構，終會導致不同的政治效果。根據過去的研究，台灣和日本推動選制改革，是希望能導正SNTV選制下的諸多弊端，分別在

2008年及1996年採取新選制，亦即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並立制的混合選制強調兩種議席獨自分開計算。台日雖都採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但在制度設計上仍有差異。首先，在席次上雙方差距甚大，台灣在2005年修憲後，國會減半，從原有的225席減到113席，日本在2000年將比例代表制從原有的200席降為180席，目前總席次為475席。

其次，台日對於比例代表制選票設計略有不同。台灣採取全國單一選區，一起分配34席的全國不分區立委，日本則是將全國分為11個選區，每個選區有6到29席不等的比例代表席次。台灣比例代表制上，設有政黨票5%的門檻，日本雖然對於選後的席次分配不另設門檻，但其實是採取事前門檻的限制規定，即參與比例代表選舉的政黨必須在最近一次全國性選舉（含參眾議院）得票率超過2%、或議席超過5席，或是比例代表選區可提出該比例區20%以上的候選人，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之一始可競逐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的分配（王鼎銘、郭明峰，2009: 105）。在席次分配上，台灣採取最大餘數法（**the largest remainder**）中的嘿爾/尼邁耶（**Hare/ Niemeyer**）基數來分配議席，日本則是採取最高平均數法（**the highest average**）中的頓特最高平均數法。而兩國制度最大的差異在於，日本允許所謂的重複提名制度（**dual candidacy**）以及惜敗率的設計。以1996年首度採用新選制的第41屆日本眾議員選舉為例，光是自民黨，在當年提出280位的單一選區候選人中，就有高達九成以上，也就是260位的候選人被重複提名於比例代表名單上。關於台日選制的比較，詳見下表2。

表2 台灣與日本並立制比較

項目	台灣	日本
選舉構造	兩票制 單一選區 + 比例代表	兩票制 單一選區 + 比例代表
席次比例	113席 SMD 73席 + PR 34席	475席 SMD 295席 + PR 180席
選區規模	SMD：73個單一選區 PR：1個比例代表區（席次34席）	SMD：300個單一選區 PR：11個比例代表選區（各區席次6-29席）
比例席位計算	最大餘數法	最高平均數法
比例代表政黨門檻	5%	無
婦女保障名額	全國不分區1/2名額	無
原住民保障名額	平地、山地各3席	無
特殊規範	無	允許重複提名、惜敗率設計

資料來源：王業立，2016: 41、王鼎銘、郭明峰，2007: 106、作者自行整理。

即便台日皆採取並立制，因為選制不同，也直接影政黨的提名策略以及選民投票思維。日本將全國分為11個選區，選區名額再依人口狀況分配6到29個不等的席次，相較於台灣的不分區是採全國單一選區共34名額，日本不分區的規模較小，因此較易促使策略性投票，亦使得分裂兩票的可能性較台灣來得低（王鼎銘、郭明峰，2009: 111）。

### 第三節 德國聯立制

#### 壹、德國政黨體系變遷

德國是最早使用混合選舉制度的國家，德國聯立制比例代表名額的分配方式係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準，再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次，扣除掉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1949年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第一次聯邦眾議院選舉開始，採用五分之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五分之二政黨比例代表制。當時的只有投給候選人的一票制，並規定只要政黨在任何一個單一選區中當選一席，或是在一邦中獲得5%的選票，即可分配

比例代表制的名額。直到1953年後，席次分配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和政黨比例代表制各佔二分之一，並改採兩票制。1956年後政黨門檻拉高為全國5%的政黨得票率或3席單一選區席次。1989年東西德統一後，選舉制度仍採取聯立制，目前聯邦眾議院的議席總共為598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和政黨比例代表制各佔二分之一、各選出299席（王業立，2016：33）。計算議席時，採取「聯立」的方式，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次，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因為兩票聯立的緣故，故而此一選舉制度在形式上雖然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兩票所決定的席次並非獨立不相干，而是處於一種連動與主從的關係，德國國會的選舉制度也被稱為「聯立式兩票制」或「聯立制」，以之作為「並立式兩票制」或「並立制」的對照（蕭國忠，2015）。

許多研究發現，德國選民通常不在意選區議員的背景以及候選人針對於選區需求所提的政見，有時候選民甚至不認識政黨所推出的參選者。選民投票時主要考量，還是參選人所屬政黨的政策與方向（Franke and Grimm, 2007: 594；Mackenrodt, 2008: 83；蘇子喬、許友芳，2016: 8）。德國屬聯邦制國家，政黨比例代表制並非以全國為選區，而是以邦為單位，2008年之前，計票方式以「嘿爾—尼邁耶最大餘數法」，2008年之後改為「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Sainte-Lague highest average system）分配席次，德國係採封閉式名單，但允許雙重候選，即候選人可同時角逐邦的單一選區席次，以及邦的比例代表名單上，如果有政黨在單一選區中，所獲得的席次，已經超過其一政黨得票率所應分得的總席次，則該黨可保留多餘的席次，在政黨名單部分則不再分配席次，所獲得多餘的席次即為「超額議席」（overhang seats）。有時候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後，實際的當選議席總額，可能會多於應選席次總額。2013年以後，如果某些政黨因獲得「超額議席」而致使各政黨的席次比例失衡，則需另外增加「補償席次」（compensatory seats）例如2013年9月22德國國會選舉，由於有4席的「超額席次」和29席「補償席次」，使得最後的總席次高達631席，比法定的598席多出33席（王業立，2016，33-37）。日本並立制並不會出現像德國聯立制「超額議席」的問題，德國政黨體系的變遷，不僅使得政黨間組閣變得困難，也引發德國政界與學界對於「超額議題」這個問題的重新評估（Kleinert, 2012: 185；蘇子喬、許友芳，2016: 15）。

## 貳、超額議席爭議

對於一個政黨而言，出現超額議席的直接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當選許多區域代表，二是獲得不多的第二票。至於促成直接原因出現的間接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分裂投票，其結果是促成兩個直接原因同時出現。二是低投票率，其結果是促成第二個直接原因出現，因為倘若某一邦的投票率相對較低，該邦的政黨可以分配到的比例席次也相對比較少（蕭國忠，2015: 7）。

1994年的柯爾（Helmut Kohl）政府、1998年得施洛德（Gerhard Schröder）政府、2009年的梅克爾（Angela Merkel）政府，都是因為超額議席的緣故才得以掌握國會的絕對多數，也引發公平性的質疑。有學者認為，保留超額議席的規定其實是獨厚大黨，對小黨則是不公平的，因為在第一票選人部分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小黨的選區候選人勝選的可能性甚微，所以小黨幾乎不可能「當選許多區域代表」，進而擁有超額議席（蕭國忠，2015: 6-9）。而從歷屆選舉中，也可以觀察到超額議席給予政黨聯盟及其支持者「策略性投票」的操作空間。政黨透過分裂投票，讓結盟的友黨獲得相對不多的第二票，但卻可以當選許多區域代表，刻意讓超額議席出現，友黨全國總席次增加的同時，又不會減損己黨第二票分配的比例席次，這也引衍伸出所為「選票負面效力」（negatives Stimmgewicht）又稱「負選票值」，當此效應出現時，某黨的第二票選票減少，反而會使該黨的席次增加，相反地，政黨在第二票選票增加卻反而損失席次（蘇子喬、許友芳，2016: 15-21）。德國選制蘊含選票負面效力所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2008年7月3日宣告違憲，要求國會必須在2011年6月底前修法改善。

聯邦眾議院也因此分別在2011年及2013年兩度進行選舉制度改革，最後在朝野沒共識情況下，執政聯盟憑藉在國會的優勢地位，強行通過自己的選制改革版本，採行了複雜的「平衡議席」機制，避免選票負面效力的出現，但超額議席現象仍舊予以保留，以期達成憲法法院所賦予修法任務。修法後，2013年10月國會選舉時，卻導致原本598席的國會，席次暴增為631席，超額議席多達前有未有的32席，引發更大的爭議與不滿。

## 參、選票負面效力違憲、超額議席合憲

所謂的選票負面效力就是「相反的選舉結果值」（*inverser Erfolgswert*），出現背離選民意志的結果。政黨透過結盟、換票來達到其政治目的。然而，負選票值無法在選前遇見，只能在選後根據選舉結果檢驗。許多專家和學者都指出，負選票值的出現必定先有超額議席的出現，而有超額議席不一定會出現選票負面效力，但選票負面效力一定是與超額議席一起發生（Behnke, 2009: 621；Dehmel and Jesse, 2013: 202；蘇子喬、許友芳，2016: 15-21）。換言之，超額議席是選票負面效力出現的必要條件。

針對超額議席的違憲爭議，聯邦法院在2008年7月3日的裁判理由中指出，聯邦選舉法所規定的議席分配方法造成選票負面效力，故宣告違憲。簡言之，選票負面效力導致一個已經在某一邦獲得超額議席的政黨，在某種情況下對其投下的第二票出現副作用，反而讓該政黨在該邦或其他邦流失議席。投給任何一個政黨的每一張選票都必須產生正效果（*positive Wirkung*），一種造成或容許選票負面效力的議席分配方法，將導致背離選民意志的選舉結果，同時也使得爭取選民贊同的民主選舉變得荒謬（BVerfGE 121, 266；蕭國忠，2015: 13）。

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超額議席合憲，容許超額議席的存在，卻宣告選票負面效力違憲。在新修正的「平衡議席」的選舉制度下，在議席分配過程中出現的所有超額議席，都會予以「平衡」，只要有政黨得到超額議席，聯邦眾議院的總席次將會跟著增加，直到聯邦眾議院那個政黨的席次多寡能如實反映其第二票的得票率。平衡議席的分配採取「通通有獎」的寬鬆方式，將造成聯邦眾議院的總議席大幅膨脹，總議席甚至有可能超過700席（蕭國忠，2013）。

## 第四節 我國立委選制改革

2008年立委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之後，最被人批判的就是扼殺小黨的空間，造成各黨得票率與席次率不吻合，無法反應實際民意，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澄社、婦女新知基金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公民團體共同組

成的「國會選制改革公民運動聯盟」，認為我國立委選制該改為聯立制。許多專家學者，甚至是現任大法官也主張應該以聯立制取代並立制，像是盛治仁（2006）、陳春生（2008）、張志偉（2009）以及楊承樺（2014）等，2014年5月，再度當選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在憲政改革主張中，就大力提倡立委選制改為聯立制，更能反映選民對各政黨的支持度，並保障少數、促進多元價值。我國現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的立委選制，從2008年實施以來，歷經三次選舉洗禮，是否設計不佳、該改為聯立制，改為聯立制後，是否會和德國眾議院一樣出現超額議席的問題？本節討論將模擬2008年、2012年到2016年立委選舉若採取聯立制試分析之。

## 壹、採聯立制面臨超額議席的難題

我國立委選舉如果採取聯立制會不會衍生出超額議席的問題，2008年首度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的選舉結果，如表3所示，國民黨區域立委得票率為53.48%、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51.23%，獲得20席不分區立委，加上區域立委61席，總席次是81席，總席次率為71.68%，在立法院獲得過半數的優勢；而民進黨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36.91%，獲得14席不分區立委，加上區域立委13席，總席次是27席、總席次率為23.89%，不到立法院三分之一的席次。區域立委上，無黨團結聯盟獲得3席、親民黨1席以及無黨籍立委1席，但在不分區得票率上，其他政黨並沒有跨過5%的門檻，因此沒有獲得不分區立委的席次。

如果以同樣的得票結果模擬聯立制下各黨可獲得的席次，以最大餘數法計算，不分區立委席次上，國民黨僅能獲得4席、民進黨則大幅邁進可獲得34席，國民黨的總席次由原本的81席降為65席，民進黨則從27席，提高為47席。在模擬結果中，出現超額議席的情況，總席次由原先的113席增加為117席。

表3 2008年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與聯立制模擬結果

	現行並立制選舉結果					聯立制模擬結果			
	區域選票得票率(%)	區域及原住民席次	全國不分區得票率(%)	全國不分區席次	總席次	總席次率	區域及原住民席次	全國不分區席次	總席次
國民黨	53.48	61	51.23	20	81	71.68	61	4	65
民進黨	38.63	13	36.91	14	27	23.89	13	34	47
無黨團結聯盟	2.25	3	0.7	0	3	2.65	3	0	3
親民黨	0.02	1	--	--	1	0.89	1	0	1
新黨	--	--	3.95	0	0	0.00	--	0	0
台灣團結聯盟	0.96	0	3.53	0	0	0.00	0	0	0
無黨籍與其他	4.64	1	3.68	0	1	0.89	1	0	1
合計	100.00	79	100.00	34	113	100.00	79	38	11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2016）

2012年立委選舉結果，如表4所示，國民黨區域立委得票率為48.18%、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44.55%，獲得16席不分區立委，加上區域立委48席，總席次為64席、總席次率為56.64%，席次比上屆少，但仍為立法院過半數的第一大黨；民進黨區域立委得票率為43.80%、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34.62%，加上區域立委27席，總席次為40席、總席次率為35.4%，比起上屆席次略有增長。而本屆立委選舉，親民黨和台聯全國不分區得票率衝破5%門檻，分別獲得2席和3席。

如果以同樣的得票結果模擬聯立制下各黨可獲得的席次，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從16席（並立制）減為5席（聯立制），總席次從64席降為53席，民進黨的不分區立委，則增加1席，總席次41席；親民黨的不分區立委則從2席增加為5席，台聯增加幅度最大，從3席增加為10席，在此模擬結果中，並未產生超額議席的情況，總席次仍維持原有的113席。

表4 2012年第八屆立委選舉結果與聯立制模擬結果

	現行並立制選舉結果					聯立制模擬結果			
	區域選票得票率(%)	區域及原住民席次	全國不分區得票率(%)	全國不分區席次	總席次	總席次率	區域及原住民席次	全國不分區席次	總席次
國民黨	48.18	48	44.55	16	64	56.64	48	5	53
民進黨	43.80	27	34.62	13	40	35.4	27	14	41
無黨團結聯盟	1.08	2	—	—	2	1.77	2	0	2
親民黨	1.33	1	5.49	2	3	2.65	1	5	6
新黨	—	0	1.49	0	0	0.0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	0	8.96	3	3	2.65	0	10	10
無黨籍與其他	5.61	1	4.89	0	1	0.88	1	0	1
合計	100.00	79	100.00	34	113	100.00	79	34	11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2016）

2016年立委選舉結果，如表5所示，國民黨區域立委得票率為38.89%、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26.91%，獲得11席不分區立委，總席次為35席、總席次率為30.97%；民進黨區域立委得票率為44.59%、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為44.06%，獲得不分區立委18席，首度在立法院獲得過半席次，成為第一大黨，而剛成立不久的時代力量黨崛起，不只在區域立委拿下3席，也成功跨越5%門檻，獲得2席不分區立委；親民黨雖然區域立委沒獲得席次，但再度跨越5%門檻，獲得3席不分區立委。

如果以同樣的得票結果模擬聯立制下各黨可獲得的席次，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席次從11席增加為12席、民進黨則從18席減為9席、時代力量黨則從2席增加為5席，親民黨增加最多、從3席增加為8席。在此模擬中，也未產生超額議席的情況，總席次仍為原來的113席。

以上三次的模擬的結果，僅有2008年出現超額議席，總席次從原有的113席增加為117席。本研究採取的模擬方式，各政黨獲超過5%以上的政黨票，才列入計算。以全國不分區得票率來計算個政黨應所獲得的總席次，扣除區域及原住民席次後，則產生全國不分區席次。然而2012年和2016年的立委選舉，均未發生超額議席的情況。有學者認為，我國若採行聯立制，出現超額議席的可能性很高，主要原因是聯立制下，選民分裂投票的傾向可能會高於目前並立制的情況（蘇子喬、許友芳，2016: 26）。蕭國忠更指出，聯立制兩票制在運作上出現的最大問題就是超額議席，此乃制度本身無法避免的運作結果。所以若廢棄聯立制兩票制改為其他選舉制度，超額議席將不再出現，其所引發的諸多爭議也會隨之煙消雲散（蕭國忠，2016: 38）。

表5 2016年第九屆立委選舉結果與聯立制模擬結果

	現行並立制選舉結果					聯立制模擬結果			
	區域選票得票率(%)	區域及原住民席次	全國不分區得票率(%)	全國不分區席次	總席次	總席次率	區域及原住民席次	全國不分區席次	總席次
國民黨	38.89	24	26.91	11	35	30.97	24	12	36
民進黨	44.59	50	44.06	18	68	60.18	50	9	59
時代力量黨	2.89	3	6.11	2	5	4.25	3	5	8
無黨團結聯盟	0.88	1	0.64	--	1	0.88	1	0	0
親民黨	1.29	0	6.52	3	3	2.65	0	8	8
新黨	0.62	0	4.18	--	--	0.00	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0.80	0	2.51	--	--	0.00	0	0	0
無黨籍與其他	0.88	1	9.07	--	1	0.88	1	0	0
合計	100.00	79	100.00	34	113	100.00	79	34	11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2016）

## 貳、並立制的檢討與聯立制的適用性

## 一、並立制代表性不足

目前我國立委並立制的選制中，七成是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出，遠高於德國的五成，只有三成的不分區立委，又採取5%的政黨門檻，雙重限制下，無法理想地反映「民意」。自2008年到2016年三屆立法委員選舉，都產生穩定的多數。2016年選舉，立法院變天，民進黨拿下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席次，幾乎讓反對勢力沒有制衡的空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2012年，選民分裂投票的狀況，反映在親民黨和台聯的政黨票上，在並立制實施後，兩個「小黨」第一次跨越5%的門檻，獲得不分區立委的席次並能在立法院組成黨團。這樣的情況，也出現在2016年的選舉中，2015年才成立的時代力量黨挾著高知名度，不只拿下3席區域立委，更一舉拿下2席不分區立委，讓剛成立的小黨也有機會進入國會。親民黨雖然在區域立委掛零，但不分區立委還比上屆多了1席，台聯沒跨過門檻，則產生泡沫化危機。

依三次選舉結果來看，並立制似乎還是有小黨的舞台，但長期來說，值得思考的是，是否有可能不利於政黨之間的公平競爭，而有利單一政黨成為固定的多數，小黨隨時得面臨泡沫化危機。不論是投給區域立委或是政黨票的部分，選票轉換成席次的理想受到了雙重限制。我國並立制在「代表性」的考量，明顯有所不足。但是否為了更具「代表性」而採用聯立制所引發「超額議席」的難題，各界有不同看法。

## 二、聯立制與我國半總統制如何搭配

我國目前的憲政體制為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依據Duverger於1980年對半總統制的定義，所謂的半總統制是制度上滿足以下三種特性的體制：1. 總統經營普選產生；2. 總統擁有一定的權力；3. 除了總統之外，總理及內閣個部長行使行政權，並且只有在國會不表示反對下得以持續行使其職權（Duverger, 1980:165-187）。半總統制下的總統可能擁有實權，又任命需要對國會負責的總理，所以具有雙首長制（dual-executive）的特性，台灣在1997年修憲後，進入半總統制國家的行列。蘇聯解體後，半總統制的憲法架構成為多數後共國家的選擇。一般認為我國屬於較具總統制精神的「總統-議會制」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而非較具內閣制精神的「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

在我國憲政體制下，總統與國會分別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2008年實施並立制以來，歷經三任總統與國會選舉，總統與國會都呈現一致政府，若向前回溯2000年2008年陳水扁總任內期間，則出現分立政府。在分立政府且少數內閣的情況下，行政權與立法權全面對立，容易發生政治僵局，而且施政效率低落。從我國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配套思考的角度來看，「總統國會（議會）制-並立制-兩黨制」的搭配較能避免分立政府與少數政府出現，是較「總統國會（議會）制-聯立制-多黨制」更為合宜的制度組合（蘇子喬、許友芳，2016: 39）。

世界上以混合制為國會選制的國家中，採行聯立制的民主國家其實數目不多，僅有德國和紐西蘭兩國，相對地，採行並立制的國家則較多，如日本、匈牙利、保加利亞、喬治亞、立陶宛、墨西哥、菲律賓、南韓與我國。有學者認為，採行並立制與聯立制國家數目懸殊的根本原因，可能跟選舉制度本身的簡易性有關。並立制是一般民眾較能夠明瞭的選舉制度（蘇子喬、許友芳，2016: 35）。

# 第三章 聯立制適用性評估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設計

台灣在半總統制的憲政體制下，本文假設台灣從並立制改採聯立制的國會選舉制度，對現有兩黨制帶來的衝擊，是否將台灣從兩黨制帶向多黨制，如果台灣轉向多黨制，未來是否可能出現聯合內閣的情形。2016年1月16日總統立委選舉後，民進黨得到空前的勝利，不只拿回執政權，也寫下國會過半的歷史新頁，時任總統馬英九願釋出組閣權，由準總統蔡英文組閣，蔡英文以過去沒有憲政慣例為由婉拒組閣，而台灣若改採聯立制，聯合組閣是否會成為「憲政慣例」，另外面對聯立制較為複雜的席次計算方式以及「超額議席」的問題，現今朝野及選民是否能接受，將成為聯立制在台灣推行之可行性的觀察重點。

### 壹、訪談對象

本文採取質性研究，以深度訪談為主，佐以資料分析法。因為職業是政治記者，長期主跑黨政新聞，在訪談上，預計訪談8-12位黨政人士。訪談人士將分為國會體系、政黨體系以及學界體系三大部分，再細分其政治光譜，將訪談成果交叉比對分析。

一、國會體系部分：現任立法院長蘇嘉全和前立法院長王金平，國民黨資深立委、前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民進黨資深立委、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小黨代表，親民黨團總召李鴻鈞、時代力量黨團總召徐永明。

二、政黨體系部分：國民黨主席洪秀柱，若因事務繁忙無法受訪，將改為前國民黨副主席、同時也是前總統吳敦義，曾經擔任多屆立委，對立法院生態熟悉；在民進黨的部分，原有意採訪身兼民進黨主席的總統蔡英文，但受限於總統身份不易受訪，將改為訪問民進黨重要幕僚長、民進黨秘書長洪耀福；另外在小黨的部分，講訪問親民黨主席宋楚瑜以及時代力量黨主席黃國昌。

三、學界體系部分：將分別採訪對於並立制和聯立制的支持者，請學者專家詳加陳述兩制度的利弊得失，以瞭解各界對於選舉制度改革的想法。

表6 深度訪談受訪者

受訪者	政黨	編號	性別	經歷
王金平	國民黨	A1	男	前立法院長、現任國民黨立委
蘇嘉全	民進黨	A2	男	現任立法院長、前民進黨秘書長
賴士葆	國民黨	A3	男	前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現任國民黨立委
柯建銘	民進黨	A4	男	民進黨團總召
李鴻鈞	親民黨	A5	男	親民黨團總召
徐永明	時代力量黨	A6	男	時代力量黨團總召、東吳政治系教授
洪秀柱	國民黨	B1	女	現任國民黨主席、前立法院副院長
洪耀福	民進黨	A7	男	民進黨秘書長

## 貳、訪談大綱

針對不同受訪者，設計不同的題綱內容，每位訪談時間大約30分鐘到1小時，訪問題綱設計如下：

### 一、現任/卸任立法院長訪問題綱

- (一) 擔任院長期間，行政立法係屬「全面執政」，掌握立法院過半席次，時常受到「黨意凌駕於民意」的批評，在野黨或小黨僅能以交付朝野協商延宕法案，執政黨只要祭出表決手段，法案就能強勢通過，現行立委並立制的選舉制度，是否無法充分反應「民意」？
- (二) 立法院長基本上都是名列政黨全國不分區立委第一名，如果改為聯立制在全國不分區提名上，和現今並立制的提名策略會有哪些不同？
- (三) 根據模擬2008年、2012年、2016年的立委選舉結果，原本所謂的「第一大黨」，在全國不分區席次上，均有縮減，反而小黨席次略有增長，如果改為聯立制，政黨都不過半的情況底下，出現分立政府，是否讓已經難以推行的法案更加難推行？立法院實務運作上，泛藍、泛綠陣營更加壁壘分明？

(四) 德國實施聯立制多年來，「超額議席」問題爭議不斷，台灣如果採取聯立制，出現超額議席該如何解決？

(五) 依您實務經驗來看，聯立制在台灣不可行？

表7 現任/卸任立法院長訪問題綱

訪談大綱架構	內容
執行面	1.全面執政法案強勢通過，是否無法充分反映民意？ 2.政黨都不過半的情況下，立法院運作難？
制度面	1.並立制和聯立制，不分區立委提名策略有何不同？ 2.超額議席問題如何解決？
改革面	1.立委選制改革，聯立制是否可行？ 2.若不可行，現行並立制該怎麼改？

## 二、立法院黨團幹部訪問題綱

(一) 黨團大黨鞭經手各項重要議案，在現今立法院藍綠惡鬥下，法案常常出得了委員會，卻進不了院會，若選制從並立制改為聯立制，有機會讓不同政黨進入體制內，能有效弭平藍綠紛爭嗎？還是運作上將更加複雜？

(二) 現今黨團大黨鞭並非一定是全國不分區立委，如果改為聯立制，會改變現有提名策略嗎？

(三) 現在光是議案都吵不完了，常常拖到會期最後一天挑燈夜戰，若採取聯立制引發「超額議席」爭議，德國目前採取「平衡議席」，但往往越平衡議席越多，我國在提案修法上，要怎麼分配超額的議席？

(四) 依您實務經驗來看，聯立制不可行？

表8 立法院黨團幹部訪問題綱

訪談大綱架構	內容
執行面	1.聯立制有機會讓更多小黨進入國會，是利？是弊？
制度面	1.並立制和聯立制，不分區立委提名策略有何不同？ 2.聯立制產生超額議席爭議，修法上該怎麼分配？
改革面	1.立委選制改革，聯立制是否可行？ 2.若不可行，現行並立制該怎麼改？

### 三、政黨體系訪問題綱

- (一) 學理上，並立制對大黨較為有利，聯立制對小黨較有利，立委選舉制度修改，是否贊成聯立制？
- (二) 日本並立制和德國聯立制都允許區域立委和不分區立委重複提名，是否贊成重複提名？
- (三) 在重複提名與不重複提名兩者不同的前提下，若立委選制改為聯立制，提名策略、選戰打法有何不同？
- (四) 如何解決超額議席爭議？面對選票出現負面效力，政黨選戰怎麼打？
- (五) 依您實務經驗來看，聯立制可不可行？

表10 政黨體系訪問題綱

訪談大綱架構	內容
執行面	1.立委選制改革是否贊成聯立制？
制度面	1.重複提名是否贊成？ 2.若改為聯立制，提名策略和選戰打法有何不同？ 3.超額議席如何解？面對選票負面效力，選戰如何打？
改革面	1.立委選制改革，聯立制是否可行？ 2.若不可行，現行並立制該怎麼改？

### 四、學者體系訪問提綱

- (一) 目前國內並立制和聯立制更有其擁護者，國會選舉採取聯立制能否真能解決並立制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並符合我國現在的憲政體制？
- (二) 以台灣三次並立制選舉結果來看，若改採聯立制可行嗎？出現超額議席該如何解決？德國平衡議席方式真能解決問題？
- (三) 若採取聯立制，選票負面效力該如何解決？
- (四) 若捨棄較具選人色彩的「並立制」，選擇較具選黨色彩的「聯立制」，未來政黨生態會出現什麼樣的變化？提名方式會怎麼改變？
- (五) 若採取聯立制，需要納入重複提名制嗎？

表9 學者體系訪問提綱

訪談大綱架構	內容
執行面	1.相較於並立制，聯立制較為複雜，台灣適合嗎？
制度面	1.搭配聯立制符合我國半總統制的憲政體制嗎？ 2.採取聯立制，應該納入重複提名制嗎？ 3.提名方式、政黨生態將出現什麼變化？ 4.超額議席、選票負面效力該如何解決？
改革面	1.能否解決並立制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2.聯立制可行嗎？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如本章開頭所述，除了整理過去台灣各界對並立制的檢討以及聯立制的可行性評估，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深度訪談，分別針對國會體系、政黨體系和學界體系三大體訪談。國會體系的部分，都鎖定立法院資深立委，探討選舉制度的變革所帶來的影響，若改為「聯立制」是否能改善「政黨比例代表」不足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能解決「超額議席」的問題。在政黨體系上，面對民進黨有意改為「聯立制」，其他黨派的看法為何？長期以來身為國會最大黨的國民黨，這次席次大幅縮水，是否會接受「聯立制」？還是認為「並立制」較好，能維繫藍綠兩大黨的兩黨制；好不容易跨越5%門檻的小黨，是否較為支持「聯立制」，讓小黨較有機會出頭。學界體系上，訪問對聯立制和並立制各有擁護的學者專家，讓爭執焦點更聚焦。由於受訪的人物掌握關鍵的提案權，涉及敏感的修法問題，在受訪時不見得會說出真話，可能以模擬兩可的態度帶過，也成為本文的研究限制所在。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王業立，1989，〈由集體選擇理論探討我國立委選舉制度〉，《政治學報》，17:55-85。
- 王業立，2016，《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王鼎銘，2003，〈策略投票及其影響之檢測：2001年縣市長及立委選舉結果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16: 95-123。
- 王鼎銘、郭明峰，2009，〈混合是制度下的投票思維：台灣與日本國會選舉變革經驗的比較〉，《選舉研究》，16(2): 101-130。
- 牛銘實、王業立，1990，〈現在的選舉要怎麼賓才會贏？〉，《中國論壇》，29(8)：44-49。
-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政治科學論叢》，47: 1-32。
-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6: 69-79。
- 林繼文，2006，〈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選舉研究》，15(2): 1-35。
- 林繼文，2008，〈以輸為贏：小黨在日本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參選策略〉，《選舉研究》，15(2): 37-66。
- 沈有忠，2015，〈東歐新興民主的半總統制對憲政主義的實踐〉《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47: 11-24。
- 徐永明，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智庫論壇》，17: 6-16。
- 張志偉，2009，〈從選舉平等原則檢視單一選區兩票制〉，《法學新論》，17: 75-104。
- 陳春生，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立法院之運行與改革〉，《台灣本土法學》，104: 129-139。

- 盛治仁，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台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  
《台灣民主季刊》，3(2): 63-86。
- 黃秀端，2002，〈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東  
吳政治學報》，13: 37-75。
- 連戰，2000，《連戰的主張—新藍圖新動力》，台北：天下文化。
- 游清鑫，2006，《選舉、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陳義彥編，政治學（下），台  
北：五南圖書公司，73-113。
- 楊承燁，2014，〈由憲法平等原則評析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中研院法  
學期刊》，15: 331-400。
- 蔡英文，2014，〈焦點評論：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526/35852858/>
- 蕭國忠，2013，〈負選舉直語超額議席—德國選舉法的改革〉，「2013年中國政  
治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1月16-17日），台中：中國政治學  
會、中興大學國政治研究所。
- 蕭國忠，2015，〈德國國會選舉的議席分配方法〉，《國家發展研究》，15(1):  
1-46。
- 蘇子喬、王業立，2012，〈總統與國會選制影響政黨體系的跨國分析〉，《問題  
與研究》，51(4)：35-70。
- 蘇子喬、許友芳，2016/3，〈從德國選舉法修正論我國立委選制改革：聯立制的  
適用性〉《政治科學論叢》，67: 1-50。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貳、西文部分

-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verger, Maurice, 196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ist

-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 165-187.
- Duverger, Maurice, 1986, “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69-84.
-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77) : 53~58.
- Karp, Jeffrey A., Jack Vowles, Susan A. Banducci, and Todd Donovan, 2002, “Strategic Voting, Party Activity, and Candidate Effects: Testing Explanations for Split Voting in New Zealand’s New Mixed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21(1): 1-22.
- Riker, William H., 1986, “The Diverter’s Law Revisite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42.
- Sartori, Giovanni, 1986,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43-68.